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68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7 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830 万张,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049,122.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8,950,877.36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 0769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号,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近日,公司分别与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 2022 年 8 月 18 日存放金额(元)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3500554711	622,452,830.19
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023900285410608	200,000,000.00
3	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31051401040011148	0.00

注: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作为“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开设的账户专项用于承接顺博合金划入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监管,不得用于他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40 万吨再生铝项目建设、运营,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刚、罗大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有权按照第四条的约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57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果麦文化”)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保持原有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投资于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述 6,000 万元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4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0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061,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750,325.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85 号)。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14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91 天
认购金额	2,000 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20 点之前
存续期起始日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预计收益率	1.5%或 3.03%或 3.23%(年化)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存款到期日当日

2、购买金额:2,000 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杭州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19 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1.09.29	2023.04.30	3.55%	未到期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NHZ012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06.23	2022.09.23	1.65%或 2.95%或 3.15%	未到期
3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1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08.31	2022.11.30	1.5%或 3.03%或 3.23%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 2,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 4,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为 2,000 万元,总理财额度为 6,000 万元。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现金管理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2-07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 10,00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2-8-30	2025-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	0.40%	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0	10,000,000	100%	0.40%	0	0	0	0
俞锦	123,766,253	5.00%	90,500,000	90,500,000	73.12%	3.66%	0	0	0	0
合计	133,766,253	5.40%	90,500,000	100,500,000	75.13%	4.06%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总计 100,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9%。

三、风险提示

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数额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3:40-16:4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交流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主办、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2 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公司互动交流。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3:40-16:40。

届时公司公司董事长祁永先生、常务副总裁张功新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董事会秘书刘卓萌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钱婉怡女士将出席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配偶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董事马伟华先生的通知,其配偶的证券账户存在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马伟华先生的配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400 股,成交均价为 194.10 元/股,成交金额为 77,640.00 元。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述买入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相关规定。

二、马伟华先生配偶持有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买入股票前,马伟华先生的配偶持有公司股票 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01%);本次买入后,其持有公司股票 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01%)。

三、本次违规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马伟华先生及其配偶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经核查,马伟华先生事先并不知悉本次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且并未告知其配偶有关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未披露信息,本次股票交易系其配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情况判断作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因提前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2、马伟华先生已对上述违规情况进行了深刻反省,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其配偶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马伟华先生及其配偶就本次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马伟华先生及其配偶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对于本次违规买入的公司 400 股股票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4、公司将以此为戒,并要求公司所有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董事马伟华先生及其配偶出具的《关于在窗口期买入股票的说明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08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56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创达”)和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天纬地”),经纬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杭州经纬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天纬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创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经纬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创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左凌烨。前述 2 家机构构成一致行动人。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经纬创达和经天纬地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已合并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1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7%,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经纬创达、经天纬地
住所	(1)经纬创达: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 7 号 3 幢 103 室 (2)经天纬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88 号 2 幢 3 层 3197A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果麦文化	股票代码	3010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经纬创达	A 股	88.8583	1.23
经天纬地	A 股	31.1417	0.43
合计		120	1.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经纬创达	合计持有股份	630.3350	8.75	541.4767	7.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3350	8.75	541.4767	7.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经天纬地	合计持有股份	220.9100	3.07	189.7683	2.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9100	3.07	189.7683	2.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一致行动人合并范围内	合计持有股份	851.2450	11.82	731.2450	1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1.2450	11.82	731.2450	1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经纬创达和经天纬地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持股份的的告知函》,两者作为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12,4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8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截至本告知函签署之日,经纬创达、经天纬地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经纬创达、经天纬地在本次减持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经纬创达、经天纬地的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公司股东巢琴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30 日,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深股份”)股东巢琴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转让给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过户登记。巢琴仙为本公司股东杨建华之妻,杨华为杨建华胞弟,三人为一致行动关系。杨华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04,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本次减持导致杨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巢琴仙、杨华合计持股比例由 9.43%减少至 6.58%,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2.85%。现将上述股东股份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杨建华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巢琴仙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杨华		
住所	江苏省武进市万绥乡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博深股份	股票代码	0022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2,504,683	0.46
A 股	13,000,000	2.39
合 计	15,504,683	2.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协议转让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26,764,783	4.92	26,764,783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91,196	1.23	6,691,196	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73,587	3.69	20,073,587	3.69
巢琴仙	合计持有股份	19,639,934	3.61	6,639,934	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39,934	3.61	6,639,934	1.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华	合计持有股份	4,874,683	0.9	2,370,000	0.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4,683	0.9	2,370,000	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51,279,400	9.43	35,774,717	6.5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华
巢琴仙
杨 华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2022 年 5 月 12 日,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程辉先生、任京建先生、张淑玉女士和股东巢琴仙女士、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投基金”、“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甲方所持上市公司 111,813,19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556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2022 年 5 月 23 日,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铁投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 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040、2022-042)。

二、股份过户登记和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程辉先生、任京建先生、张淑玉女士和巢琴仙女士、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给铁投基金的 111,813,195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程辉先生、任京建先生、张淑玉女士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于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铁投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1,986,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799%,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铁投基金是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铁投集团”)下属的产业投资平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系山东铁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数量		本次交易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铁投基金	50,172,896	9.2239%	+111,813,195	20.5560%	161,986,091	29.7799%
陈怀荣	51,316,818	9.4342%	-12,829,204	2.3586%	38,487,614	7.0757%
吕桂芹	48,327,798	8.8847%	-32,764,621	6.0235%	15,563,177	2.8612%
程 辉	38,575,432	7.0918%	-9,643,858	1.7729%	28,931,574	5.3188%
任京建	34,369,377	6.3185%	-23,792,236	4.3740%	10,577,141	1.9445%
张淑玉	27,133,106	4.9882%	-6,783,276	1.2471%	20,349,830	3.7412%
巢琴仙	19,639,934	3.6107%	-13,000,000	2.3900%	6,639,934	1.2207%
海纬进出口	42,868,090	7.8810%	-13,000,000	2.3900%	29,868,090	5.4910%

三、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铁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委派代表	周娇娇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9-07-26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Q9HYQ0C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8 号楼 104(28)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若未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不得开展募集资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坤顺路 1567 号山东铁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	0531-67729542

(二)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通过控制权变更为公司引入具备相关产业背景的国有资本控股股东,有助于不断优化公司的股权架构和治理结构,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布局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为公司健康稳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通过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的协同发展,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更好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